

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9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省道218线河南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内容：本项目位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主线线路起点位于黄南州河南县 G213 线阿赛公路 K238+800 处，终点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东侧，与甘肃玛曲县 Y602 线玛河公路相接。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主线长 113.82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采用 60km/h 和 40km/h，路基宽度采用 10m 和 8.5m，修建中桥 7 座、小桥 6 座。另外建设 5 条代建路，包括河南县城优干宁镇创业路、河南县东西大街、河南县城优干宁镇河曲西路、矿泉水厂支线和赛尔龙乡尕克村公路支线。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 HAS 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18〕12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工，建设期 26 个月。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14334.1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14.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8%。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征地范围内主体工程、临时占地工程，以及受本工程影响范围。

2.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分析结果如下：

①规模

(1) 车道数与设计车速均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环评阶段线路全长 144.969km，其中主线全长 113.82km，实际建设路线全长 156.641km，线路主线长度未发生变化，代建路增加 1 条 11.672km，占线路全长的 7.45%，未达到重大变动的 30%，故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地点

(1) 本项目无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路段，其余局部路段略微优化调整，绕避河道，且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无特大桥、隧道建设内容，未新增任何养护服务设施，线路主线长度及线路走向未发生变化，新增 1 条代建路。项目建设未导致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故判定无重大变动；

(3) 新增赛尔龙乡尕克村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未新增任何声环境敏感点，故判定无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养护工区、停车区均取消建设，且项目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故判定无重大变动；

④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桥梁设置与环评阶段一致，噪声污染防治

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故判定无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情况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提出的对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和设施。

(1) 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与面积，本项目临时用地共计 8 处，施工便道尽量利用了原有牧道及乡村公路；施工结束后对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植草恢复；

(2) 本项目建成后，未造成区域生态系统的根本改变，对主要生态因子未造成大的影响，对区域生态系统基本没有影响；

(3)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破坏边界外的植被；对于公路边沟至界碑之间的区域征而不占，并播撒草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选在植被稀疏的地方，并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划定作业区和活动范围；

(4) 路基压占草原路段时，施工前及时剥离了草皮和表层土壤，临时堆积在了路基两侧及施工现场周围，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并进行了洒水养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回铺；剥离草皮、表土共计 8.81 万 m³，草皮、表土回铺 22.39hm²；

(5)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区域生态特性，生态治理与恢复采取了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既满足了工程防护的需求，又使公路沿线生态得到治理与恢复，使公路与自然景观达到了一致。工程边坡防护 851501m²，排水沟 35206m，锥型护坡 580m²；播撒草籽 49.2hm²。项目区域生态得到了有效治理恢复；

(6) 本项目沿线 65 处遗留的旧料场均进行了生态治理恢复。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噪声

在沿线经过的多松乡、柯生乡等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限速、禁鸣标识牌。

(2)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对伴河路段修建了防渗边沟和拦水带，并在最低点修建防渗应急池，应急池大小为 100m³；所有桥梁加装防侧翻防撞护栏，并在桥梁排水口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管道与防渗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大小均为 100m³；桥梁两端设置了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注意。

(3) 固体废物

项目沿线设置了“禁止抛洒垃圾”警示牌与宣传牌，提醒过往车辆注意。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4.1 工况记录

验收阶段车流量达到本项目环评阶段预测的公路营运中期交通量的 39.62%。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公路两侧及临时占地均采取了工程和植被相结合的恢复措施。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较好。

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不设收费站，养护工区、停车服务区取消建设。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水环境保护标识牌、限速禁鸣标识以及严禁丢弃垃圾宣传牌。以上设施均已落实。

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通车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

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未新增环境敏感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仅限于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并没有扩大其影响范围，且通过生态保护工程及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6.后续建议及要求

- (1) 对主线两侧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加强管控，定期进行补植补种；
- (2) 落实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更换隔声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
- (3) 加强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收集，防止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体；
- (4)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
- (5) 对线路沿线增设垃圾桶。

7.验收结论

省道218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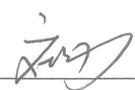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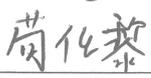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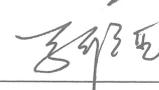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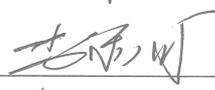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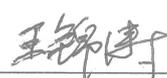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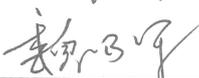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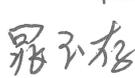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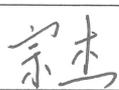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振伟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特邀专家	苟任黎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史 玲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李延宏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成员	李维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永国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任	
	李建青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锦涛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乃军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赵丽娟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 湘	青海绿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明	青海省恒立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晁玉存	青海交通建设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宗 杰	河北省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杜亮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总 工	
	孙玉朝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